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CSOP ETF 系列（「信託」）或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CSOP ETF 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7）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37）
（「將終止的子基金」）

有關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將終止的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生效。將終止的子基金自香港聯交所除牌亦將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

請參閱由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管理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中期分派公告（即「中期分派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標題為「有關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的公告」（即「**第二份公告**」），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標題為「有關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的公告」（即「**第三份公告**」），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標題為「公告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即「對信託契約作出更改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標題為「公告停牌股票的處理及強制贖回」（即「**強制贖回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標題為「贖回付款公告」（即「贖回付款公告」）。

本公告並未予以界定的詞語與首次公告及強制贖回公告內已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是為通知投資者，贖回付款業已全數支付予相關投資者。根據信託契約第27.5A條，相關投資者，作為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前基金單位持有者，對將終止的子基金已不再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相關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即告終止。證監會已批准撤銷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將終止的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而除牌亦將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並將不再於香港公開發行。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文件，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3406 5688，或親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

期 2801-2803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9 年 5 月 28 日

¹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